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3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 (A09030000E_11500236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置「開放式轉介平臺」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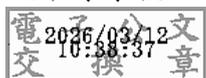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5年2月26日總護業字第11501002310號函及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50021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設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，受法務部指揮監督。該會為即時提供符合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第13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開放式轉介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，提供政府機關辦理轉介，並由其住居地轄區分會進行開案評估，視評估結果提供相關保護服務。
- 三、考量各級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傷亡或涉及刑事案件時，相



關單位可能接觸符合前揭規定之對象；各教育相關業務單位於督導或推動學校業務時，亦有轉介需求，爰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視實際需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